

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和制度

为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评估公司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1、评估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评估公司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评估公司统一提取和使用。

2、评估公司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10%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本评估公司按照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3、评估公司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评估公司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text{可抵扣金额} = \text{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 \times 15$ 。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评估公司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资产评估师协会备案。

4、评估公司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1)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2)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5、评估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6、评估公司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7、本办法自 2008 年 08 月起施行。

2021 年 11 月修订